附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助力推动能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豁免部分分散式风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

 在现有许可豁免政策基础上，将全国范围内接入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的分散式风电项目纳入许可豁免范围，不再要求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本通知下发前，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并接入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运营企业，向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申请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已接入35kV以上电压等级电网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运营企业，应在本通知印发1年内申请补办电力业务许可证。

 二、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兼任范围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运营企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其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历应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要求。其中，项目由专业运维公司或企业(集团)内部关联企业统一管理的，上述四类人员可在同一省份不同项目间兼任，其他情况不得兼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运营企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应提供上述人员的任职文件及履职说明。

 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运营企业，管理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进行调整。

 三、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许可登记

 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在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机组情况登记”同一栏目中可登记单台（个，以下统称台）机组（单元，以下统称机组），也可登记多台机组。登记单台机组的，投产日期为机组首次并网发电的日期；登记多台机组的，投产日期为多台机组中最后一台机组并网的日期。同一批次投产机组因机组型号不同分开登记的，投产日期均登记为该批次最后一台机组的并网日期。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许可证中登记的机组投产日期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可向发证机关申请登记事项变更，并提供可以证明机组并网发电日期的有关材料。

 光伏发电项目以交流侧容量（逆变器的额定输出功率之和，单位MW）在电力业务许可证中登记，分批投产的可以分批登记。本通知印发前，以光伏组件的标称功率总和（单位MWp）在电力业务许可证中登记的，不再进行变更。

 四、调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机组)许可延续政策

 不再开展水电机组许可延续工作。水电机组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不再登记机组设计寿命。

 对于达到设计寿命的风电机组，按照《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安全性评估工作，经评估符合安全运行条件的，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许可延续；未开展安全评估或评估结果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注销（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

 对于达到设计寿命的生物质发电机组，参照火电机组许可延续政策和标准执行。

 五、明确异地注册企业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职责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与运营企业注册地不在同一省份的，该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及变更应向项目所在地派出机构提出。同一个企业在不同派出机构辖区运营多个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或分支机构）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及许可事项的变更应由项目法人分别向项目所在地派出机构提出，一个派出机构辖区内各项目取得一个电力业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六、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许可数据信息管理

 建立许可数据信息定期核验工作机制，持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运营企业应当结合日常业务,每年对运营项目许可相关数据信息进行1次核对，对已发生变化的登记事项和许可事项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并补充完善其他相关数据信息。对于3年内未登录系统进行数据信息完善的企业进行重点关注，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许可数据信息真实有效，许可数据同步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档立卡系统中进行更新。除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外的其他类型发电项目，一并按照上述要求，加强对许可数据信息的动态管理。

 本通知自 年 月 日起施行。